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2022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2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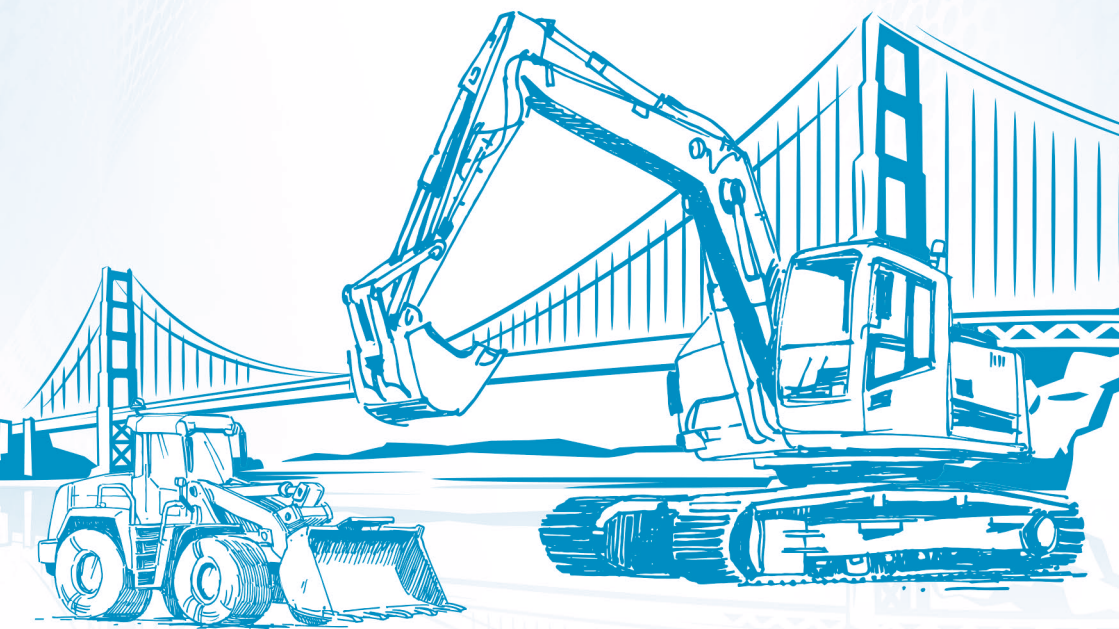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郁繼耀先生
夏澤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郁繼耀先生(主席)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CPA · FCCA · FCA)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黃子玲女士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516



摘要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維持平穩，約為18.1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7.6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4.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1年：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076	17,607
銷售成本		(15,671)	(16,902)
毛利		2,405	705
其他收入	5	644	778
行政開支		(5,482)	(6,113)
融資成本	6	(10)	(406)
除稅前虧損		(2,443)	(5,036)
所得稅抵免	7	—	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2,443)	(4,884)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2,443)	(4,88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14	0.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28	2,735
使用權資產		—	292
已付按金		2,934	2,934
		8,562	5,961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10,674	10,82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275	42,09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	2	2
可收回稅項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08	14,245
		67,659	67,1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710	6,248
應付董事款項	14	22,011	15,011
租賃負債	16	231	231
		26,952	21,490
流動資產淨值		40,707	45,6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269	51,6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42	66
遞延稅項負債		186	186
		328	252
資產淨值		48,941	51,3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22	11,422
儲備		37,519	39,962
權益總額		48,941	51,3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4,800	35,187	15,457	(136)	(22,277)	32,53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884)	(4,88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912	8,664	—	—	—	9,57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12	8,664	—	—	(4,884)	4,692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712	43,851	15,457	(136)	(27,661)	37,223
於2022年3月31日(經審核)	11,422	67,684	15,457	—	(43,179)	51,384
期內虧損	—	—	—	—	(2,443)	(2,4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43)	(2,443)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422	67,684	15,457	—	(45,622)	48,941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之母)以及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董事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步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b)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分佔視作注資1,011,000港元，與根據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廣駿集團」)4,000股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d)於2018年9月21日完成重組時重新分類廣駿集團的股本78,000港元(相當於10,000美元)及廣駿集團的股份溢價13,994,000港元至其他儲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乃按照2020年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ii) 其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溢利淨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08)	(5,8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9)	(1,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	—
已收利息	6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5)	(1,77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	(5,200)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9,576
已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份	76	(183)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份	(10)	(1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附註6)	—	(396)
新增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	250
董事墊款	7,000	8,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66	12,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537)	4,8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45	3,19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08	7,9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21年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的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準則乃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維修工程	18,076	17,607
土木工程	—	—
	18,076	17,607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控股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點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	18,076	18,076
分部業績	—	2,405	2,405
其他收入			644
行政開支			(5,482)
融資成本			(10)
除稅前虧損			(2,443)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	17,607	17,607
分部業績	—	705	705
其他收入			778
行政開支			(6,113)
融資成本			(406)
除稅前虧損			(5,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	7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4	—
政府補助(附註)	420	760
其他收入	124	11
	644	778

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自保就業計劃收取政府補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自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收取政府補貼。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396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0	10
	10	4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2
所得稅抵免	—	1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經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900	1,08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8,862	8,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4	345
員工成本總額	10,246	10,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2	1,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0
銀行利息收入	(6)	(7)
政府補貼(附註1)	(420)	(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4)	—

附註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就保就業計劃收取政府補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就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收到政府補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114,220,000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23,000,000股)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443)	(4,88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220,000	523,000,000 (附註)

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3,000,000股來自於2021年3月31日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已計及2021年7月5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影響。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7月5日的公告。

由於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的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約3.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約138,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為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2. 合約資產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收取收益	13,127	13,281
應收保留金	6,512	6,512
	19,639	19,793
減：減值虧損	(8,965)	(8,965)
	10,674	10,828

本集團期內產生合約資產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合約工程惟尚未獲客戶核證，並於期末成為未開發票收益。

減值撥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已付按金(附註a)	2,934	2,934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0,756	51,545
減：減值虧損	(14,930)	(14,9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826	36,615
	7,449	5,475
	43,275	42,090

附註：

- 其指收購建造設備及一輛汽車已付的按金。
- 本集團於取得完工證明／發出發票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付款證明一般於取得完工證明／發出發票後一至十個月內由項目僱主發出以作結算之用，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之日起30至45天。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完工證明／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786	6,451
31至60天	1,795	767
61至90天	1,980	1,202
91至180天	5,103	3,940
181至365天	11,198	2,754
>365天	5,964	21,501
	35,826	36,6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減值撥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約168,000港元已撥回(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約921,000港元)。

1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駿盛(附註a)	2	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夏先生	15,011	12,011
葉先生	7,000	3,000
	22,011	15,011

附註：

- 駿盛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64	1,191
應付保證金	567	567
應計開支	107	2,430
應計工資開支	2,272	2,060
	4,710	6,24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68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250	—
90天以上	1,514	1,123
	1,764	1,1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保證金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證金會於保修期屆滿後一年內償付。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應付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67	567

16.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若干汽車，於租賃期內只包括固定付款。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借其汽車，初始為期五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為5.03厘。利率於相應合約日期固定。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及利息部分約為231,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3,000港元)。

附註：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先前於融資租賃負債項下所披露的結餘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於2019年4月應用的過渡性規定的說明載於2020年年度報告附註2(a)。會計政策自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起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成熟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十一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香港的排水系統。

本集團已承接(i)維修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在碼頭建造有蓋行人道；及(ii)土木工程項目。回顧期間，由於COVID-19在香港的爆發對本集團的建築活動仍然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另一方面，香港政府（「政府」）預料未來幾年的年度資本工程開支將超過1,000億元，而政府將持續投資於基礎設施及建造業。因此，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本年度整年的COVID-19疫情已為香港帶來了不確定性，對建築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及預防檢疫導致的勞工短缺，以及政府實行措施導致的施工停頓。展望未來，由於COVID-19疫情仍然不可預測，故2022至23年度將繼續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如此，鑒於政府已公佈多項計劃中的基礎設施項目，我們認為建造業仍然具增長動力。另一方面，現時市場競爭激烈，維修項目中標價格頗低。本集團預期這輪競爭激烈投標風氣是短暫的，並期望繼續參加土木工程項目及維修項目投標，為本集團和股東尋找更大利潤。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入，如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以及建造項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維持平穩於約18.1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7.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減少使用材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4.0%及13.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6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到政府補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秘書服務費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6,000港元減少約97.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營運或所在之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稅項。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須按兩級利得稅制繳稅，即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16.5%繳稅。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始終維持其資本充足比率。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7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45.7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7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14.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約2.5倍（於2022年3月31日：約3.1倍）。於2022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8%（於2022年3月31日：約0.6%），乃按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期內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其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從而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建築設備、傢私及設備、電腦及汽車。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4	5,2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承擔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毋須披露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於2022年3月31日：54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節「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9.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披露資料運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9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該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務	17,800	17,800	17,800	—
擴充人手	6,800	903	903	5,897
一般營運資金	5,000	5,000	5,000	—
總計	29,600	23,703	23,703	5,89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L)	5.66%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L)	5.6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集體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5.66%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夏先生	駿盛	實益擁有人	50	50%
葉先生	駿盛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駿盛	實益擁有人	6,466,900 (L)	5.66%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466,900 (L)	5.66%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466,900 (L)	5.6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中期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高級管理層證券交易合規手冊作為不低於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必守準則所訂標準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有未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書面指引的任何事宜。



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過往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刪除)，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自本公司上次刊發年度報告以來，並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分節。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22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瑞文女士（主席）、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訂明。

本中期報告中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董事會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2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耀先生。

